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4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亞坦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則愷、黃麗珍即胡黃麗珍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胡則愷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執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胡則愷早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2年9月6日即已死亡，有司法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